

##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25.3
<b>名称</b>	负责种子行业信息服务
<b>法定依据</b>	天津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办法 第三十二条 市和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种子管理体系，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。
<b>实施机构</b>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植保植检部
<b>职责边界</b>	无
<b>运行流程</b>	无
<b>运行要件</b>	无
<b>责任事项</b>	无
<b>监督方式</b>	监督电话：65369084（工作时间）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 3509 室